遗失声明

汤东瑜因保管不善，将座落于长泰县武安镇鹤亭路1号崇文花园13号楼201号，不动产权证号：闽(2018)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595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漳州市长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声明人：汤东瑜

2018年8月27日